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岳阳楼区五里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包 3(第二次)

采 购 人：岳阳市岳阳楼区五里中学

委托代理编号：YYJC-2024-116

采购代理机构：岳阳市聚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目录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4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4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4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
四、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5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5
六、公告期限	6
七、询问及质疑	6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7
评标因素及标准	13
一、说明	17
二、磋商文件	19
三、响应文件	20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20
一、磋商响应声明	20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20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20
四、货物或服务方案说明	20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3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6
七、其他规定	27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8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8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30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7
三、主要食材质量要求	37
四、总体质量要求	38
五、配送方面要求:	38
六、验收标准:	40
七、定价标准	40
八、安全责任要求:	40
九、付款方式	41
十、考核办法	41
十一、保密	41
十二、违约责任及索赔	41
一、食材管理	43
二、加强食品贮存管理	44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45

一、磋商响应声明	45
三、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45
三、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45
四、 货物或服务方案说明	45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50
三、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51
附件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52
附件 5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53
附件 6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54
四、 服务方案说明	55
五、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56
六、 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57
七、 报价一览表	61
八、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6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岳阳市岳阳楼区五里中学的岳阳楼区五里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包 3（第二次）进行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岳阳楼区五里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包 3（第二次）

2、委托代理编号：YYJC-2024-116

3、评标方法：

（1）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法规进行综合评审，按得分高低排序择优确定成交候选人；

（3）推荐成交候选人：本次评标采取综合评分法，在资格性与符合性审查合格基础上，本着“公开、公正、择优”原则，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取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最后名额中分数与排位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元）
包 3	粮油（含大米、食用油、面条、面粉）	详见磋商文件	1 批	参照文件及合同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frac{\quad}{\quad}$ %分包给中小企业。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包 3：

(1) 投标人须具有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参加投标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湖南信用网（<https://credit.fgw.hunan.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最近一个月的投标人查询记录网上打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有意参加投标者，于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09月23日，上午8:30时到12:00时，下午2:30时到5:30时（北京时间），在岳阳市聚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巴陵东路与北港路交叉处湘沪湘城西单元14层1401号房）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特定资格条件要求资质、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年9月25日09:30（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岳阳市聚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巴陵东路与北港路交叉处湘沪湘城西单元14层1401号房）

3、开标时间：2024年9月25日09:30

4、开标地点：岳阳市聚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巴陵东路与北港路交叉处湘沪湘城西单元 14 层 1401 号房）

六、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岳阳市岳阳楼区五里中学信息布告栏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七、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岳阳市岳阳楼区五里中学

地址：岳阳市岳阳楼区慕阜街 55 号

联系人：刘梦楼

电话：188730162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岳阳市聚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巴陵东路与北港路交叉处湘沪湘城西单元 14 层 1401 号房

联系人：付帅、李络斯

电话：0730-873885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本项目采用的条款用“■”标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款	采购项目	岳阳楼区五里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第二章第 2.1款	采购人	采 购 人：岳阳市岳阳楼区五里中学 地 址：岳阳市岳阳楼区慕阜街 55 号 联 系 人：刘梦楼 电 话：18873016262
第二章第 2.2款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岳阳市聚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巴陵东路与北港路交叉处湘沪湘城西单元 14 层 1401 号房 联 系 人：付帅、李络斯 联系电话：0730-8738855
第二章第 2.3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布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二章第 3.1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p>详见招标公告。</p> <p>注：1、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具有实行了“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持有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供应商如是“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请自行说明。</p> <p>2、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改为书面承诺（格式详见附件）。经采购人或监管部门查实，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将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3、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湖南信用网（https://credit.fgw.hunan.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第二章第 6.1款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第二章第 6.2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招项目不适用。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2、其他。	本招项目不适用。
第二章第 9.2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 3、两型产品； 4、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5、其他。	<p>(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p>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 </u> %、价格 <u> </u> %； <p>(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p>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总分值 4%-8%的加分。本项目具体加分比例分别为：技术 <u> </u> %、价格 <u> </u> %； <p>(3)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两型产品： 根据湘财购【2023】32 号文已废止。</p> <p>(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 2、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本文件所称联合体价格扣除是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和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给予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 <p>(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参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中给予小型、微型企业扣除比例标准。</p>
第二章第 9.6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1 所列银行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 有履约担保或融资担保需求的，可向本附表附页 2 所列担保机构咨询或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格式见附页 3。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10.2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采购需求、技术、服务、合同条款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内容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实质性变动内容为准。
第二章第12.1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年9月25日 09:30(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16.4款	采购项目预算	/
第二章第18.1款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提交的样品：
第二章第19.1款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20.1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21.1款	响应文件份数	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壹份(U盘，并标注投标人名称)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响应文件所有内容。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采用U盘拷贝。 说明： 1. 响应文件均须胶装，不得使用活页装订 2. 投标文件的正本均须逐页加盖投标单位红色印鉴（即公章），不接受影印件印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22.2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编号： 供应商名称： 在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第二章第24.1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岳阳市聚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巴陵东路与北港路交叉处湘沪湘城西单元14层1401号房）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第31.2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3
第二章第31.3款	最后报价调整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货物类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应同时满足中小企业的条件）：小型或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__%；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__%。评审时，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第二章第31.5款	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分调整	1、节能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比例见前附表第9.2款，下同）×（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节能产品报价÷总报价）。

		<p>2、环境标志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报价）；</p> <p>3、两型产品： 技术加分=技术分值×加分比例×（两型产品报价÷总报价）； 商务加分=商务分值×加分比例×（两型产品报价÷总报价）； 价格加分=价格分值×加分比例×（两型产品报价÷总报价）；</p>
第二章第31.6款	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p>1、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加分)。</p> <p>2、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p> <p>3、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或加分（按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占总报价的百分比调整）。</p>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37.1款、	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岳阳市岳阳楼区五里中学信息布告栏
第二章第39.3款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41.1款	采购代理服务及劳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包3:4500元。
第二章第42.1款	其他规定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湖南信用网（www.hncredit.gov.cn）和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p> <p>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p> <p>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p> <p>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留存备查。</p> <p>6、招标代理服务费，此项费用供应商应计算在其报价中，不格外列项。</p> <p>7、投标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最多只能成交1个包段。如投标供应商综合得分排名一个以上包段第一位的，取其包段金额较大的为成交，其包段金额较小的将自动顺延至第二名成交。</p> <p>8、如果非乙方原因和责任造成废标，则第一次评审费用全部计入成本，由供应商计入报价中。</p> <p>9、质疑处理：本项目如果引起质疑，则由过错方承担质疑费用，如</p>

		果是供应商某方过错，则由供应商过错方承担相关费用。 10、其他未尽事项，在合同中约定。
--	--	--

附页 1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 波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13874998873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肖勇光	分行高级经理	13755192647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黄飞燕	营业部总经理	13308463468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蒋寒奇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1354898297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刘栅延	支行行长	1333731640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蒋修远	支行客户经理	18607310422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邓永胜	岳麓支行副行长	1361731965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蔡学军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13055167195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宋学农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0731-845822141

附页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何 嘉	010-88822659/13718642233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蔡建雄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彭 球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邓霞英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评标因素及标准

包 1:

第二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适用) (前附表)			
评审因素		权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报价	2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商务部分 (30 分)	业绩	10 分	投标人 2021 年 8 月 1 日至今具有为学校、机关、企事业食堂、餐饮公司提供相应所投包目配送服务的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加 5 分，最高得 10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以上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待中标后核验。
	综合实力	10 分	1、公司拥有冷冻厢式货车的得 4 分，没有则不得分。（需提供本公司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及车辆所购保险证明资料；如本公司租赁他人车辆的除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外，还需提供车辆租赁协议） 2、投标人拥有经营门店或配送分拣场地的，得 4 分，没有则不得分。（提供实际场景图片及【房产证或租赁协议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待中标后核验） 3、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及送货驾驶员的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得 2 分，没有则不得分。（提供拟派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待中标后核验）
	售后评价	10 分	投标人 2021 年 8 月 1 日至今具有为学校、机关、企事业食堂、餐饮公司提供相应所投包目配送服务的售后评价证明（良好以上），每提供一家完整的业主单位证明的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注：以上须提供带有采购单位盖章的评价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待中标后核验。
技术部分 (50 分)	质量安全控制措施	15 分	评标小组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种的安全标准、安全控制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 1、质量安全控制措施全面细致、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完全响应需求的，得 15 分； 2、质量安全控制措施较为全面、较为合理，响应需求度较高的，得 11 分； 3、质量安全控制措施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本能响应本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4、质量安全控制措施不够全面细致、不够合理、响应度低的，得 5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	15 分	评标小组根据各投标人对待项目要求及招标任务的理解，项目服务方案及计划、管理标准、食品安全质量方案、配送操作流程等进行评审： 1、方案全面细致、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完全响应需求的，得 15 分； 2、方案较为全面、较为合理，响应需求度较高的，得 11 分； 3、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本能响应本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4、方案不够全面细致、不够合理、响应度低的，得 5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组织架构	10 分	评标小组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管理架构，岗位人员配备、车辆配置情况、培训及考核方案进行评审： 1、人员配备科学合理、运输车辆配备非常齐全、培训及考核方案全

		<p>面细致、可行性高的，得 10 分；</p> <p>2、人员配备较为合理、运输车辆配备较为齐全、培训及考核方案较为全面、较为合理的，得 7 分；</p> <p>3、人员配备不太合理、运输车辆配备不齐全、培训及考核方案不够合理、响应度低的，得 5 分；</p> <p>4、未提供不得分。</p>
	<p>应急 预案 措施</p> <p>10 分</p>	<p>评标小组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措施可行性进行评审：</p> <p>1、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措施描述详细、完善可行、科学合理、流程规范的得 10 分；</p> <p>2、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措施描述笼统、可行性一般、合理性一般、流程规范程度一般得 7 分；</p> <p>3、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措施可行性差、不合理、流程不规范得 5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100 分	
<p>说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制造商产品彩页、虚假业绩、虚假证书等）、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行政监管部门严肃查处。</p>		

包 2, 包 3, 包 4:

第二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适用) (前附表)			
评审因素		权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报价	2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商务部分 (30 分)	业绩	10 分	投标人 2021 年 8 月 1 日至今具有为学校、机关、企事业食堂、餐饮公司提供相应所投包目配送服务的业绩, 每提供 1 个加 5 分, 最高得 10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注: 以上须提供合同,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件待中标后核验。
	综合实力	10 分	1、公司拥有厢式货车的得 4 分, 没有则不得分。(需提供本公司车辆行驶证、车辆照片及车辆所购保险证明资料; 如本公司租赁他人车辆的除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外, 还需提供车辆租赁协议) 2、投标人拥有经营门店或配送分拣场地的, 得 4 分, 没有则不得分。(提供实际场景图片及【房产证或租赁协议或其他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件待中标后核验) 3、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及送货驾驶员的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 得 2 分, 没有则不得分。(提供拟派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件待中标后核验)
	售后评价	10 分	投标人 2021 年 8 月 1 日至今具有为学校、机关、企事业食堂、餐饮公司提供相应所投包目配送服务的售后评价证明(良好以上), 每提供一家完整的业主单位证明的得 5 分, 最高得 10 分。 注: 以上须提供带有采购单位盖章的评价证明资料,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件待中标后核验。
技术部分 (50 分)	质量安全控制措施	15 分	评标小组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品种的安全标准、安全控制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 1、质量安全控制措施全面细致、科学合理、可行性高, 完全响应需求的, 得 15 分; 2、质量安全控制措施较为全面、较为合理, 响应需求度较高的, 得 11 分; 3、质量安全控制措施基本全面、基本合理, 基本能响应本项目需求的, 得 7 分; 4、质量安全控制措施不够全面细致、不够合理、响应度低的, 得 5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方案	15 分	评标小组根据各投标人对待项目要求及招标任务的理解, 项目服务方案及计划、管理标准、食品安全质量方案、配送操作流程等进行评审: 1、方案全面细致、科学合理、可行性高, 完全响应需求的, 得 15 分; 2、方案较为全面、较为合理, 响应需求度较高的, 得 11 分; 3、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 基本能响应本项目需求的, 得 7 分; 4、方案不够全面细致、不够合理、响应度低的, 得 5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人员组织架构	10 分	评标小组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人员管理架构, 岗位人员配备、车辆配置情况、培训及考核方案进行评审: 1、人员配备科学合理、运输车辆配备非常齐全、培训及考核方案全面细致、可行性高的, 得 10 分; 2、人员配备较为合理、运输车辆配备较为齐全、培训及考核方案较为全面、较为合理的, 得 7 分; 3、人员配备不太合理、运输车辆配备不齐全、培训及考核方案不够合理、响应度低的, 得 5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措施	10分
		<p>评标小组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措施可行性进行评审：</p> <p>1、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措施描述详细、完善可行、科学合理、流程规范的得 10 分；</p> <p>2、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措施描述笼统、可行性一般、合理性一般、流程规范程度一般得 7 分；</p> <p>3、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措施可行性差、不合理、流程不规范得 5 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100分	
<p>说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应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如有以提供虚假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技术参数响应、虚假制造商产品彩页、虚假业绩、虚假证书等）、隐瞒失信信息等谋取中标的行为，一经发现，将报行政监管部门严肃查处。</p>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或《长沙市两型产品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

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谈判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长株潭“两型社会”试验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或《长沙市两型产品目录》的“两型产品”以及中小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5 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仅适用于提交了保证金的项目)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4：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5：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6：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四、货物或服务方案说明

附件 7-1：服务方案说明(服务类适用)

附件 7-2：货物说明一览表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七、报价一览表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内容注明。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 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20.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

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胶装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

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30.1 款或者第 30.2 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 无效响应

28.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 （2）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 （3）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

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 磋商

30.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0.7 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

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1. 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 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磋商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7.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39.3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 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

1、付款方式：_____。

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前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 10%的履约担保。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

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 1.1 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 称：岳阳市岳阳楼区五里中学 地 址：岳阳市岳阳楼区慕阜街 55 号
本章第二节 第 1.2 (6) 项	项目现场	岳阳市岳阳楼区五里中学
本章第二节 第 5.1 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 地点及方式	履行合同的期限：1 年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专人现场交货
本章第二节 第 9.2 (1) 项	质量保证期	按国家相关规定。
本章第二节 第 9.2 (3) 项	响应时间	在接到采购人电话后，在 30 分钟内作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本章第二节 第 13.5 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 式和条件	签订合同时具体商订。
本章第二节 第 14.2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_____ / _____。
本章第二节 第 23.1 款	合同未尽事项	/

第四章、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岳阳楼区五里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包号	包名称
包 3	粮油（含大米、食用油、面条、面粉）

二、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三、主要食材质量要求

根据《湖南省中小学学生食堂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食材必须符合新的《食品安全法》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中的规定，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2762-2012 标准食品中农药残留量符合 GB2763-2014 标准。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质量检验报告(近期), 提供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

1、大米必须符合 GB1354-2009 标准，二级以上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的大米。

2、菜籽油必须符合 GB1536-2004 标准，制造工艺为压榨四级以上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主要产品要求

注：采购人不保证就餐人数的多少，学生就餐自愿，学校选购不限于以下列举食材。

米、油、面、添加剂

品名	标准
大米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大米)GB/T 354-2018 标准
面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挂面)GB/T40636-2021 标准
面粉	符合面粉相关食品安全标准
河粉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外包装食品标签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

食用植物油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 (GB2716-2018)及相关标准
食用油脂制品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油脂制品》 GB15196-2015
食用动物油脂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动物油脂》 GB10146-2015

四、总体质量要求

1、食材食品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可视的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型，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

2、食材食品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3、食材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4、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五、配送方面要求：

（一）配送质量及品质方面的要求：

1.1、成交供应商所有送货产品需三证齐全：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

1.2、成交供应商所供蔬菜必须保证是24小时内收成，且保持较好色泽及新鲜度，必须提供检疫报告书。

1.3、成交供应商所供鲜肉必须保证经过肉检（卫生部门检疫）的当日屠宰的新鲜肉。

1.4、成交供应商所供冷冻类和干货类商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且达到相应的登记，必须是保质期内。

（二）配送标准：

2.1、成交供应商根据通知获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次日在指定时间内运送食材食品至指定地点（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将食材食品送达），成交供应商随货提供注明产品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凭证。

2.2、包装及标志要求：（1）包装要求：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肉类等不同类别按不同颜色分别盛装。（2）标志要求：每件包装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注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3）用于食材食品包装的材料必须清洁，食材食品无污染。食材食品的包装和标签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和要求，包装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2.3、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材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所有散装食材食品，肉类应分类包装好并做好密封措施，不能直接外露，防止交叉污染及环境污染。盛装工具必须保持洁净，无泥渍、污渍；盛装原材料的胶袋必须使用食材食品胶袋、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材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2.4、数量方面要求：食材食品的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的为准。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验收代表的验货数量为准（标准差不大于2%），成交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四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二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2.5、肉类蔬菜粗加工：成交供应商应具有肉类、蔬菜（除鱼类及采购人要求在采购人饭堂初加工的种类外）加工车间，配备有切肉机、搅拌机、排骨切粒机、切菜机、真空充氮气包装机等肉类和蔬菜的机械化加工设备，可每次根据采购人通知订购品种及数量后，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对食材进行免费的加工（如排骨、猪肉、鸡肉、夹肉等食材切块，不得收取任何加工费用），蔬菜类的每次根据采购人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进行免费的粗加工（如摘菜、清洗、去皮、真空包装等工序），采用食品级真空包装袋包装，以保证食材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受到二次污染，并在加工后将半成品抽真空充气（惰性气体，如氮气）密封好，贴上农场品标签配送至采购人，且应在采购人的下单人员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切割清洗等工作。采购人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

2.6、成交供应商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且价格以经采购人根据岳阳市的肉菜市场调研的同等价格为准，最迟应在30分钟内响应。

六、验收标准:

1、检验流程: 一是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甲方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 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 甲方验收人员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 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三是须进行抽查验收, 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 一般不超过 10%。

2、甲方验收人员应比较相关文件, 以确保食材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 应即刻通知乙方。如发现食材食品有损坏的情况, 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材食品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 甲方的验收人员应和乙方一起确认, 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3、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材食品由甲方验收人员提出清退, 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 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 应及时报告。

4、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食材食品都要登记记录, 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名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5、乙方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甲方送货时间, 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 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七、定价标准

1、结算价=当期市场基准价*折扣率, 数量以实际数量(经学校验收合格的食品数量)为准。

2、本地区的同期市场价格(市场实际交易价), 做到随行就市。

3、如遇突发情况或市场价格上下浮动过大, 不可遇见的因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做调整的, 成交供应商应事先书面通知采购人, 在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调整。

4、如采购人对个别食材食品的材质有特殊要求的, 成交供应商根据食材食品的加工情况、原材料损耗情况、市场实际情况等各因素对该食材进行报价, 经采购人饭堂管理小组调研确定后, 以经确认后的食材食品的价格作为基准。

八、安全责任要求:

如因乙方所送货物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 立即终止合同,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同

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九、付款方式

每月按实结算。

十、考核办法

1、考核小组：学校管理小组（饭堂后勤办公室领导、厨房各部门主管、食材验收员、采购管理员、仓库管理员）。

2、考核时间安排：每月考核一次。

3、考核范围和方式：对乙方的合同执行情况、品质保障、配送要求、卫生要求等项专人进行评分。

4、考核评分实行百分制。评定结果：得分 80 分（含）或以上，甲方付当月结算金额 100%；连续三个月得 8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与乙方终止合同。

十一、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十二、违约责任及索赔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进度或不按质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1）终止合同；（2）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3、乙方如延迟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附件：考核评分表

评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送货时间	8分	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准时得8分；每迟到10-20（含）分钟的一次扣2分；迟到20-30（含）分钟的一次扣4分；迟到30分钟以上一次扣8分。
服务态度	8分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得6-8分；发现因搬装等原因造成食物污染、破损的一次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
差错情况	15	送货无差错得15分；每出一次差错的扣5分，直至扣完为止。
短斤缺两或超量配送	10分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或无超量（当天采购量5%以内）配送得10分；出现一次短斤缺两或超量（当天采购量5%及以上）配送的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
价格合理	15分	对比市场价，价格比较合理得10-至15分；对比市场价，价格有偏高的，每一次扣3分（事前协商价格的除外），直至扣完为止。
货品质量	10分	所供商品经过挑选后发货并符合质量和卫生要求的得8-10分；发现一次商品不经挑选直接发货的扣2分；发现三次及以上未经挑选并有腐烂等现象影响质量的商品不得分。
品牌意识	8分	按采购人发布的品牌采购，无擅自更换商品品牌的得6-8分；发现一次的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
联系制度	10分	更换品牌前，事先与采购人联系并谈妥商品规格、价格等事项然后发货的得8-10分；成交供应商单方定价的每一次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
跟踪随访	6分	1、成交供应商每月至少一次能主动到采购人随访，倾听饭堂意见，每缺席一次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 2、在供货过程中发生情况能与采购人及时联系并妥善处理，未及时处理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
检测资料	10分	一次不漏地向采购人饭堂提供有关商品的检测资料得10分；遗漏一次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

附件：

关于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和服务的要求

根据《湖南省中小学学生食堂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岳阳市岳阳楼

区五里中学食堂食材采购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确实保障食品安全为切实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严防食品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将有关食品安全管理摘录如下（具体见上述文件）：

一、食材管理

（一）供餐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和营养健康的标准要求，供餐食品应提供营养价值较高的畜禽肉蛋奶类食品、新鲜蔬菜水果和谷薯类食品等，不得提供保健食品、含乳饮料和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避免提供高盐、高油及高糖的食品，确保食品新鲜卫生、品种多样、营养均衡。

1. 禁止采购使用的食材

- （1）学校食堂不得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酒)
- （2）不得采购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 （3）不得采购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索证索票制度）；
- （4）不得使用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5）不得使用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 （6）不得使用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2. 禁止供应的成品食品

- （1）不得供应超出经营许可范围的食品；
- （2）中小学、幼儿园食堂不得制售冷荤类食品（如凉菜、冷面、凉皮等）、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自制冷饮品以及其他冷加工糕点；
- （3）不得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河豚鱼等高风险食品；
- （4）不得外购散装熟食肉制品。
- （5）提供慎重采购或不采购加工速冻食品。
- （6）不得提供直接入口的酱制、腌制、冰制品；
- （7）不得提供剩余饭菜以及禁止使用野生蘑菇、杏仁、枇杷仁、木薯、发芽马铃薯、牲畜甲状腺及其它不明动物的器官、组织和腺体。
- （8）慎用扁豆、豇豆、芸豆、蚕豆、木耳（泡4小时后不能食用）以及易残留有

毒有害物质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原料：猪肺、猪肝、猪心等动物内脏器官。

二、加强食品贮存管理

1. 合理设置食品贮存场所。食品贮存场所应根据贮存条件分别设置，加强温湿度监测，做到通风换气、分区分架分类、离墙离地 10 厘米以上存放，防尘防鼠防虫设施完好，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散装食品应盛装于容器内，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供货商及联系方式等内容。盛装食品的容器应符合安全要求。食品贮存场所内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其他任何私人用品。杜绝质次、变质、过期食品的入库与出库。变质和过期的食品应按规定及时清理销毁，并办理监销手续。

2. 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严禁超范围、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不得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严禁使用非食用物质加工制作食品。食品添加剂应专人专柜(位)保管，按照有关规定做到标识清晰、计量使用、专册记录。

3. 严格规范餐用具清洗与消毒。加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加工场所，做到地面无污物、残渣；按照要求对食品容器、餐用具进行清洗消毒，并存放在专用保洁设施内备用。提倡采用热力方法进行消毒。采用化学方法消毒的必须冲洗干净。不得使用未经清洗和消毒的餐用具。餐用具清洗与消毒应由专人做好记录。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三、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仅适用于提交了保证金的项目)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4：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5：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6：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四、货物或服务方案说明

附件 7-1：服务方案说明（服务类适用）

附件 7-2：货物说明一览表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七、报价一览表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正/副本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编号：_____；采购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较大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单独另备一份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开标现场查验。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磋商；(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授权委托书须单独另备一份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开标现场查验。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不需要提供)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基本资格条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 6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服务方案说明

附件 7-1:

服务方案说明

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方案。格式请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 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9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价格评审优惠货物清单

本公司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7	8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额 (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货物制造商类型 填写小型、微型、福利、监狱)	商标名称
小型、微型							
小计							
福利							
小计							
监狱							
小计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应享受的政策功能价格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给予价格扣除。**

2、栏目 4“单价”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未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七、报价一览表（食材配送）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报价	按采购人采购时所需货物的规格、数量、品牌、质量等要求参照岳阳市区同期市场价格 下浮 _____%		
所投包号	第____包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		
项目经理/手机			
备 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报价	按采购人采购时所需货物的规格、数量、品牌、质量等要求参照岳阳市区同期市场价格 下浮 _____%		
所投包号	第____包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一年。		
项目经理/手机			
备 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最后报价相关内容和表格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需单独准备，磋商现场进行最后报价。

开标现场提供。